

# 饞

## 貪吃的歷史

文：希爾

《饞：貪吃的歷史》

作者：弗羅杭·柯立葉

譯者：陳蓁美，徐麗松

出版社：馬可孛羅

ISBN：9789865722432

語文：繁體中文

吃，是人類最基本的需求，同時具反映文化及身分價值意義的功能。各地的飲食文化都與其發展歷史、環境變遷等息息相關。要知道“一日三餐”並不是人類從來就有的飲食模式；用刀叉切肉，慢吞細嚼也不是人類從來便建立的餐桌禮儀。美食當前，垂涎三尺。有試過好吃到想要舔盤子嗎？有過大吃大喝、狼吞虎嚥的衝動嗎？人類愛吃、貪吃。法國作家兼歷史學家弗羅杭·柯立葉 (Florent Quellier) 在《饞：貪吃的歷史》中由人類“貪吃”的特質說起，帶領讀者遊走歷史上盛大的貪吃情景，從而探討吃與文化的進展。書中亦載有不少的珍稀名畫及插圖，好讓讀者同時能“大飽眼福”。

作者以法文“gourmandise”一詞概括了人類貪吃的歷史。“Gourmandise”共有三種不同解釋，首先最古老的是指暴飲暴食，也是中世紀基督教明文規定的七宗罪之一。當中最能反映有關負面意義的就是著名小說《巨人傳》，相信看過這小說的讀者都對巨人豪飲豪食的吃相印象深刻。然後到十七至十八



世紀期間，“Gourmandise”則被賦予“率真”、“講究美食”等比較正面的意義，飲食不再僅為滿足口慾，而開始講究味道、氣氛和配搭。到後來十八至十九世紀，“Gourmandise”的意義變得更加細緻，具有精美甜品的意思。看到“Gourmandise”一詞，讀者可能會想到“gastronomy”（美食學）或“gourmet”（美食家）這些詞。由於“gourmandise”有其負面的意義，而人類又逐漸講究美食，飲食已與各社會階級及身分掛勾，故出現了“gastronomy”及“gourmet”等詞以取替“gourmandise”比較正面及高雅的部分。

《饞：貪吃的歷史》的內容豐富，涉及幾個世紀西方國家在飲食文化方面的轉變，當中有一關於炸薯條的章節尤其有趣，可以在此與讀者分享。

社會推動餐桌禮儀及關注健康飲食，但有人認為這只是上流

社會的玩意。為了對有關的種種規範表示反抗，故出現以打破有關禁忌為樂的現象，刻意鼓吹低俗的貪饞文化。自十九世紀以來，炸薯條就是低級小菜的代名詞，人們不用顧及禮儀，可以邊走邊吃。雖庸俗，且對健康有害，但可以讓人暫時將有關禁忌拋諸腦後，肆無忌憚的享用，可謂一樂也。當時還有不少以炸薯條為題材的歌曲，描繪市井的飲食文化。

今天我們對飲食的要求越來越高，隨著全球的趨勢，我們可以品嚐到世界各地的美食，認識到不同的飲食文化。但世界之大，飲食多元，我們知道的仍只是九牛一毛。讀者倘若對飲食有興趣，不妨從過去慢慢探索，從書中了解有關文化一路走來的轉變。